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 应急告〔2024〕22 号

品样(河源)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552XCWX2):

现查明, 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

2023年11月30日16时许, 在东源县柳城镇东南石英砂厂发生一起1名工人在仓库棚顶不慎坠落受伤, 经抢救无效死亡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认定, 涉事公司品样(河源)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没有在通往仓库棚顶作业场所及周边活动范围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是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从业人员缺失必需的安全知识、安全意识和安全风险辨识能力, 盲目进入危险作业场所进行作业, 对东源柳城“11.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证明公司的主体资格; 2.《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东源柳城“11.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批复》(东府函〔2024〕152号1份), 证明事故调查报告经东源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3.《东源柳城东源县柳城镇东南石英砂“11.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1份, 证明涉事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4.事故调查组制作的《询问笔录》复印件3份, 证明品样(河源)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5.东源县公安局船塘派出所《询问笔录》9份, 证明事故发生现场情况;

品样(河源)建材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鉴于企业事发时尚处设备调试阶段, 未正式生产运营, 且在事故发生后又因公司面临巨额赔偿等原因, 已停产停业, 并遣散人员, 公司已名存实亡, 充分考虑当事

东源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人主观过错、获利情况，符合过罚相当原则，予以从轻处罚，参考《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粤安监〔2014〕59号）第九条第

（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330000元（叁拾叁万元整）罚款。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东源县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东源县县城农林路7号

联系人：邓华聪 联系电话：0762-8832360 邮政编码：517500

东源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